

##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 杨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海

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出席，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将在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现选举郑媛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郑媛媛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